



分类号: _____

密 级: _____

UDC: _____

贵州财经学院

硕士学位论文

反规避法律法规比较分析

李甜甜

专业名称: _____ 国际贸易学

研究方向: _____ 国际商法

指导教师: _____ 游本强

年 级: _____ 2004 级

定稿时间: _____ 2007 年 5 月

贵州财经学院

硕士学位论文

反规避法律法规比较分析

李甜甜

专业名称：国际贸易学

研究方向：国际商法

指导教师：游本强

年 级：2004 级

定稿时间：2007 年 5 月 18 日

Guizhou College Of Economic and Finance

Dissertation For Master Degree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Anti-circumvention Law

LiTiantian

Major: International Trade

Specialty: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

Mentor: Professor YouBenqiang

Grade: 2004

Time: May 18th,2007

GuiYang China

贵州财经学院学位论文原创性 及知识产权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术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作品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因本学位论文引起的法律结果完全由本人承担。

本学位论文成果归贵州财经学院所有。

特此声明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年 月 日

摘 要

反规避法律是反倾销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它的制定和实施有助于维护反倾销法的实施效果,但是从另一方面来看,它也容易被用作推行贸易保护主义的新手段,可能会对各国的对外贸易和投资乃至国民经济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所以说,反规避措施作为反倾销措施的延伸和补充,也是一把“双刃剑”,它不仅直接关系到我国合法利益的维护,还关系到我国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经济贸易关系,甚至会影响到我国在世界上的国际地位。因此,抓紧对反规避方面的法律规范的健全与完善是非常必要的。

目前,国际社会上反规避法律比较完善且影响较大的就是欧盟和美国的反规避法律。尽管他们的实行一直颇受争议,但是从目前来看,确实存在对倾销行为实施反倾销税后,出口倾销商会采取各种可能的规避行为来抵消反倾销销税对国内产业的保护作用,而反规避措施对这样的抵消所造成的新的损害起到了一定的补救作用。而 GATT 乌拉圭回合谈判中拟定的《邓克尔草案》虽然在最后文本中被删除,但是由于它的特殊立法背景和它所附带的声明决议,实际上可以看作是这一最大的世界组织对欧盟、美国反规避法律规范的一种认可。

目前大部分的反规避相关论文或是涉及反规避的反倾销研究专著大都着墨于欧美反规避立法的研究,但是将中国的立法同时加以比较的情况却非常少见。笔者为了写这一毕业论文所查阅的大量论文资料中,将欧盟、美国、邓克尔草案和中国同时加以比较的只有少数几篇,而且多数文章还是仅将欧盟、美国、邓克尔草案和中国的情况分别详列出来,只有极个别的文章会在后面将不同之处提炼出来进行简要的比较,像本文这样将欧盟、美国、邓克尔草案和中国的反规避法律并列比较,并且将其不同点提炼出来加以总结的文章几乎没有。

本文通过对欧盟、美国以及《邓克尔草案》这三大反规避立法方面最具权威性的法律规定和中国的有关立法作比较,从实体法和程序法两方面分析中国的不足,并对中国的立法完善提出一些建议,以期使我国更好的维护在对外贸易和投资中的合法利益。

全文共计三万九千字,分为五个部分。

第一部分,引言部分,介绍了论文的选题背景和研究意义。

第二部分,介绍了规避及反规避现象的产生及发展状况,简要分析了反规避立法的特点和作用,并强调了反规避立法的必要性。

第三部分,对欧盟、美国、邓克尔草案及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比较分析,初步判断其各自优劣,着重找出中国这方面立法的不足之处。通过实体法和程序法方面的比较,我们可以发现,美国的反规避立法的特点是实体法较缜密,程序法富有

弹性。与美国立法比起来,欧盟虽然判断标准比较明确,尤其是零部件价值计算和原产地规则方面规定了详细的量化标准,但是关于使用欧盟内部零部件比例的规定却具有一定的歧视性,不符合 GATT 和 WTO 的国民待遇原则。GATT 乌拉圭回合谈判中《邓克尔草案》的反规避内容简单明确,易于执行,基本上涵盖了现实中主要的规避形式,在很大程度上克服了反规避立法透明度不够的弊端,反映了国际上大多数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对国际贸易与国际投资的长期发展是有利的。与以上各种反规避法律规定相比,中国这方面的规定就显得十分单薄,无论是实体法还是程序法方面都相当不完善,既在裁定时缺乏具体的量化标准,在执行时又缺乏程序依据,中国还有许多可补充的空间。

第四部分,进一步强调规避及反规避对中国的影响,以突出反规避立法的必要性,并且主要从生产商和出口商的角度提出中国应对对策。

第五部分,强调完善反规避立法对我国的深远意义,分析中国目前反规避立法方面的不足,并且针对现有的不足对中国相关立法提出参考建议。

毫无疑问,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在这方面的法律规定是着手较早,也是相对来说较为完善的。尽管如此,他们的反规避条款在世界范围内仍然备受争议。一方面是因为反规避措施和反倾销反补贴等其它保障措施一样,是一把双刃剑,有着正反两方面的影响,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即便是象欧美这样的发达国家在这一法规问题上仍有规定欠妥的地方,更遑论还有相当多的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这方面的法律法规并不健全,这就使得有心实施规避行为的企业、公司等想方设法的攻击这方面法规的漏洞,寻找其不合理性。而 WTO 之所以能够成为各缔约方都愿意遵从的世界性组织,一个重要的原因正是其充分考虑了多方的利益,其所制定的每一立案都是多方利益权衡之下的结果。《邓克尔草案》也不例外。正是因为这样,《邓克尔草案》的规定不够严格,显出明显的折衷性,结果既未能达到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要求,也未能使日韩等其它工业化国家满意,导致最终在最后文本中被删除。

通过种种分析,笔者认为,中国目前来说这方面的立法是非常不完善的,但也正是这样的不完善使得中国有许多发展空间,而目前发达国家和地区较为完备的立法也给我们制定和完善本国立法建立了一个起点较高的平台。要想完善我国立法首先最重要的是要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相关立法,但是笔者认为,借鉴和吸收要“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其规定较为详尽具体的部分固然应该借鉴,其不合理的规定与漏洞、特别是容易引起争议的某些规定中国在制定相关法律法规时也应该引以为戒,制定出的法律规范要既能够充分维护中国的合法利益,也能够国际范围内得到普遍认可。

关键词: 规避、反规避、欧盟、美国、邓克尔草案

Abstract

Anti-circumvention law is the inevitable outcome of anti-dumping developing to a certain stage, its establishment and implement contribute to supports the result which anti-dumping law carry out, however, from another hand, it is also easily used to promote trade protects, and may profoundly influence foreign trade and investment of all countries ,even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economy. So we can say, as the extension and complementarities of anti-dumping measure, anti-circumvention is also a "double blade sword", it directly relates to not only maintenance of our country's legal benefits, but also the economic trad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our country and other nations and regions, even influences our country's international position in the world. Therefore, it is very necessary to consummate the law norm of anti-circumvention.

Currently, anti-circumvention law of EU and the United States are ones which are more perfect and influencing deeper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Although their executions have been controversy, it existed indeed that exporters would adopt all kinds of possible means to offset anti-dumping tax's protection to local industry when import countries carried out anti-dumping taxes to such dumplings, anti-circumvention measures could remedy such new damages resulted by this kind of offset.

Although < Dunkel Drafts> made in Uruguay round negotiation of GATT is deleted in the original text in the end, actually it could be looked on as a kind of approbation that this biggest world organization gave to the EU, the United States anti- evade law norms because of its special lawmaking background and its supplementary statements.

Through comparing EU, the United States and <Dunkel Drafts> these three most authoritative regulations with Chinese relevant lawmaking, this article analyzes Chinese shortages from entity law and procedure law both sides, and puts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for consummating Chinese laws and rules to expect that our country could better maintenance our legal benefits in foreign trade and investment.

The full text adds up to 39,000 words, and is divided into five parts.

Part I , introduction, selected topic background and the significance of studying.

Part II introduces creation and development condition of circumvention and anti-circumvention phenomenon, and emphasizes the necessity of anti-circumvention legislatives.

Part III analyzes EU's rules, the United States` regulations, Dunkel Drafts and Chinese related laws, judges their good and bad respectively, and tries to find out shortages of this lawmaking in China.

Part IV further emphasizes influences to China of circumvention and anti-circumvention to outstand necessity of anti-circumvention legislatives, and puts forward Chinese counter plans.

The last part puts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to related lawmaking in China for reference.

Key words: Circumvention、 Anti-circumvention、 EU、

The United States、 Dunkel Drafts

目 录

贵州财经学院学位论文原创性及知识产权声明..... I

摘 要..... II

Abstract..... IV

目 录..... VI

引 言..... 1

1 规避与反规避现象的产生及发展状况..... 4

 1.1 规避及反规避的定义及立法背景..... 4

 1.1.1 规避及反规避的定义..... 4

 1.1.2 反规避立法的产生及发展..... 6

 1.2 反规避立法的特点..... 8

 1.2.1 反规避法不是一门单独的立法，而是反倾销法的一个分支..... 8

 1.2.2 当前各国的反规避立法都有一定的贸易保护主义倾向..... 9

 1.3 反规避立法的作用..... 10

 1.3.1 反规避立法的积极作用..... 10

 1.3.2 反规避立法的消极作用..... 10

 1.4 形成反规避统一规则的必然性和必要性..... 11

 1.4.1 必然性及合法性..... 11

 1.4.2 必要性..... 12

2 欧盟、美国、邓克尔草案及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比较分析..... 15

 2.1 反规避的实体法..... 15

 2.1.1 规避行为的界定..... 15

 2.1.2 反规避措施的范围..... 18

 2.2 反规避的程序法..... 25

 2.2.1 反规避调查时间..... 25

 2.2.2 调查方式..... 25

 2.2.3 海关登记制度..... 26

 2.2.4 中止调查程序的特别情况..... 26

 2.2.5 调查机关..... 26

 2.2.6 采取措施..... 27

 2.3 小结..... 28

3 反规避对中国的影响以及中国应对对策..... 29

 3.1 反规避对中国的影响..... 29

3.1.1	对出口方面的影响	29
3.1.2	对投资的影响	30
3.1.3	对国内产业发展的影响	31
3.2	中国应对对策	31
3.2.1	注意“60%”规则	32
3.2.2	加强产品创新	32
3.2.3	由生产商承担一部分反倾销税	33
3.2.4	注意进行海外投资的时间	33
4	中国相关立法建议	34
4.1	中国目前的反规避条款的不足	34
4.1.1	立法层次低	34
4.1.2	规定过于笼统	34
4.1.3	缺乏相关程序规定	34
4.1.4	缺乏一致性	34
4.2	完善中国反规避立法的意义	35
4.2.1	维护正常的国际贸易秩序的重要手段	36
4.2.2	防范已经或即将存在的严峻的反倾销规避行为的主要措施	36
4.3	完善中国反规避立法的建议	36
4.3.1	实体法方面	37
4.3.2	程序法方面	38
后 记		42
参考文献		43
致 谢		46

引 言

目前,在欧盟和美国等国家,反规避措施已经成为继反倾销措施之后的又一个新的法律保护措施,并且在其各自的对外贸易法律体系中占有一席之地。可以预见,在未来的国际贸易中,规避与反规避将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但是不管是与欧美等发达国家还是与墨西哥、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相比,中国的反倾销立法都比较落后且不完善,这为一些国外不法出口商提供了可乘之机,一方面他们大规模的对中国实施倾销,另一方面则是利用中国立法方面等存在的漏洞规避反倾销,长期以往必将影响中国产业发展的空间甚至可能危及中国产业安全。

因此,对国际上以及我国的反规避法律进行相关研究,对正处在经济迅速增长、对外贸易和海外投资不断扩大的中国来讲,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有重要的意义。一方面,欧盟和美国在这方面不但有相应的反规避条款规定,并且极力想将其变成国际规则,这就需要我们对其修改情况密切关注的同时进行认真研究,防止其滥用反规避措施,使之成为贸易保护主义的又一武器。另一方面,各国对其国内反规避条款的修改都将会直接影响到将来有关的国际谈判,我们只有充分了解各国的修改变化情况,才能在参与未来的国际反规避谈判时做到胸有成竹。

对中国而言,随着我国反倾销案例的增多,必然会引发反倾销规避现象的出现。而我国反倾销立法与实践尚处于起步阶段,对作为其延伸和扩展的反规避的实践和研究更是严重不足。我国入世前夕颁布的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对反规避问题仍只是原则性地提及,缺乏任何形式或实质意义的突破。这与我国日益增长的经济实力和日益提高的国际地位是不相符的,与我国外贸与投资的现实需要也是不相符的。因此,深入研究反规避措施,建立健全我国的反规避立法,已经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亟待解决的课题。

本论文探讨的相关问题,国内早在十几年前就有不少相关研究,就笔者所收集到的资料来看,盛建明编著的《反倾销国际惯例》(贵州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可以看成是我国关于反规避方面的较早的研究之一。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和我国加入WTO,这几年关于反规避相关问题的研究越来越多。但对于反规避措施的探讨和研究多半集中在国内,这一方面是因为随着国际反倾销实践的不断增多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加深,我国提起的对外反倾销案件也在逐步上升,外国在华的直接投资也在快速增长,从而在现实中越来越多地面临着外国出口商为保住在华广大的市场和丰厚的利益而通过各种手段(包括利用国际直接投资)来规避我国反倾销措施的威胁。但就目前的情况来看,我国在反规避问题上的立法空白不仅完全不能对外国出口商的规避行为构成震慑,更加使得国内产业所受的损害不能得到及时有效的补救,使得反倾销法的“维护对外贸易秩序和公平竞争”的设立初衷不能得到有效地实现;另一方面则是,从国际层面来看,由于WTO

乌拉圭回合谈判中《邓克尔草案》的提出使得反规避的合法性在国际上得到初步认可,加之经济发达国家尤其是欧美等国的反规避措施立法远远走在了国际立法的前面,并且这些反规避立法随着实践的增多也在不断地得到完善和发展,对于反规避问题的研究已经不再停留在立法借鉴与完善的层面了,而是将着眼点放在了如何使日臻完善的反规避立法统一为国际多边反规避立法,从而在国际多边反规避规则中最大限度地体现其意志的高度上。在这样的大前提下,反规避立法如此匮乏的我国显然更有必要通过对欧美等相关立法进行比较研究以使我国有所借鉴。

正是因为以上种种原因,本文研究所主要依据的文献来源绝大部分仍是国内的相关研究。除了一些反规避研究的论文外,目前尚无任何专著对反规避问题进行专门研究,对反规避的研究大多是穿插在反倾销研究的专著之中的。例如原国家经贸委产业损害调查局局长宋和平主编的《反倾销法律制度概论》(中国检察出版社,2003年2月第二版)第四章第一节;高永富、张玉卿主编的《国际反倾销法实用大全》(立信会计出版社,2001年3月第一版)第四篇第十三章;吴喜梅所著的《WTO反倾销立法与各国实践》(郑州大学出版社,2003年9月第一版)第六章第二节以及第八章第三节等。

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局长王琴华主编的《反倾销—规避与反规避》(机械工业出版社,2003年4月第一版)一书,专门就反规避问题进行了研究,全书共179页,但70%的内容为反规避案件评析,笔者通过在商务厅实习得知,反倾销案件(包括反规避案件)的主要应对工作都是由律师代理企业进行的,而律师对于个案情况的掌握和资料的占有比作为协调者和组织者的政府更为详尽和具体,从而也更有权对个案进行评述和分析。但该书中采用了大量的篇幅来对案情进行描述,相比之下律师的评析就显得过分简要。

上述提到的反规避相关论文或是涉及反规避的反倾销研究专著大都着墨于欧美反规避立法的研究,但是将中国的立法同时加以比较的情况却非常少见。笔者为了写这一毕业论文所查阅的大量论文资料中,将欧盟、美国、邓克尔草案和中国同时加以比较的只有少数几篇,而且多数文章还是仅将欧盟、美国、邓克尔草案和中国的情况分别详列出来,只有极个别的文章会在后面将不同之处提炼出来进行简要的比较,比如屈广清编著的《反倾销法律问题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和王林生、张汉林主编的《反倾销热点剖析》(人民出版社,2004年9月版)等。

笔者认为,之所以众多文章都是仅仅选取欧盟与美国的相关立法加以比较,固然是因为美国和欧盟是反规避立法方面最早最为完善的两个国家和地区,中国目前的反规避立法又极为简单且不成熟,也和反规避立法的合法合理性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尚未得到肯定有关。但是随着WTO乌拉圭回合将反规避纳入议题范围,尽管最

终在最后文本删除了有关反规避的条款,但实际上意味着反规避措施的合法性已经得到了 WTO 的认可,只是如何加以统一和规范的问题。随着国际社会对反规避立法的关注日益增多,中国反规避立法的逐步完善是势在必行。如此一来,在比较欧美两个先进国家和地区的同时,将作为国际立法规范象征的 WTO《邓克尔草案》和中国同时加以比较,对规范和完善中国这方面的立法显然也是非常有利的。

本文通过比较对中国提出反规避调查较多的欧盟、美国的相关法律法规与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试图发现中国在这方面立法的不足与漏洞,并提出一些修补建议,希望能为中国规避与反规避立法做出自己的一点微薄贡献,这正是作者选择反倾销中的反规避作为硕士论文选题的初衷所在。

1 规避与反规避现象的产生及发展状况

据有关资料表明,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反倾销法律中并没有反规避问题的条款,反倾销税的征收都是针对来自出口国的倾销产品及其相同或类似的产品。但是,随着各国反倾销措施的不断强化,被征收反倾销税的出口商为了实现国际贸易利益最大化,想尽办法以求避开进口国对其不利的法律、法规、国际条约、反倾销的有关规定和措施,或是希望获得其原本不应享有的优惠待遇。反规避立法也就应运而生。

1.1 规避及反规避的定义及立法背景

1.1.1 规避及反规避的定义

“规避”英文为“circumvention”,查阅英文字典可知其有两种意思:①避免限制你的问题或规则,尤指用一种聪明的或不诚实的方式,用来表示不赞同;②在旅行时改变方向以回避某事(物)。¹因此,从字面上分析,规避就是用一种不诚实的方法来避免被制裁或被处罚的行为。从法律层面来讲,即实施某种行为,改变法律规范原本适用的条件以达到避免某种不利的法律后果的目的²。根据《欧盟反倾销条例》第 13 条和美国《1988 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Omnibus Trade and Competitiveness Act of 1988)第 781 节的规定,规避行为至少应当符合以下几点要求³:第一,规避行为是出口商实施的行为,这里的出口商特指被进口国裁定存在倾销行为的公司、企业和自然人,它可以是该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或其代理商以及与他们相关的其他企业、公司或自然人;第二,规避主要是利用了关税税则的透明性和不可变性。通常按照 WTO 规则的要求,一个国家的海关税则必须透明和确定,前者意味着要广而告之,出口商可以轻而易举的查到其具体内容,后者则意味着关税目录和税率在规定的一段时间内不会轻易变化,即对于特定目录下的商品及特定国家的商品只能按照现有的关税法律和规定进行征税,进口国海关不得超越甚至随意修改现有法律规定的范围。关税的透明性和确定性,特别是关税的确定性使得出口商有了实施规避行为的条件,因为他们知道,进口国即便发现了出口商的做法,在短期内按照现有的关税法律和规定也难以有效地制止和遏制;第三,规避

¹ Circumvention: “to avoid a problem or rule that restricts you, especially in a clever or dishonest way-used to show disapproval; to avoid something by changing the direction in which you are traveling.” Longman Dictionary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New Edition.

² 李振宏. 反倾销法之下的反规避制度的研究 [D]. 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数据库, 2004: 3.

³ 邓文轶, 易丽鹏. 论反倾销规避与反规避措施 [J].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报 (管理科学版), 2004(3): 77-78.

行为特指发生在产品被裁定倾销的过程之中或之后的行为,并非是出口商一开始就实施的行为,规避行为的目的是为了规避反倾销税的实施或抵消反倾销税的补救效果;第四,出口商的这种行为躲开了反倾销税的制裁,继续给进口国的相关产业造成了倾销损害。

规避现象在国际贸易领域比比皆是,有些可能合法,比如规避税收,但是在反倾销领域,规避行为却有特定的含义。我们都知道,一项产品出口过程中一旦被进口国裁定倾销、实施反倾销措施,无论是被征收反倾销税还是中止出口,该项产品对进口国的市场占有率一般都会减少甚至退出进口国市场。以欧盟为例,欧盟对我国的彩电征收反倾销税以后十多年的时间里,我国没有再向欧盟出口过一台彩电。对出口商而言,这种打击是巨大的,甚至可以说是毁灭性的。因此,尽管种种条约和法律都明确规定进口国对真正实施倾销的出口商和出口产品可以采取保护本国产业的措施(在反倾销领域我们称这些保护性的措施为反倾销措施),但是立场不同的出口商一般也不会轻易放弃来之不易的进口国市场,不会乖乖地接受进口国的反倾销制裁,而是会采取各种措施来规避反倾销税,如变换原产地国、变换出口方式等,以希望在不缴纳反倾销税的情况下继续向进口国倾销出口该产品。反倾销的目的本是希望通过采取一些行之有效的措施来维系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使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商能够免受外国出口商不公平的贸易行为的冲击。但是由于出口商有意的对贸易方式或者是生产方式作一些细小的改变,而可能使原本应该被征收反倾销的产品经过“改头换面”以后反而超出了原来针对该倾销产品的反倾销税令之外,从而逃避了本应受到的制裁或处罚。

根据上面所说,笔者对规避行为的性质做出如下的定义:规避实质上也是一种变相的倾销。⁴首先,从欧美反倾销立法对反规避措施适用范围的规定来看,虽然规避行为主体所采取的贸易方式或者生产方式有别于原倾销行为主体所采取的贸易方式或者生产方式,但是存在规避行为的产品与原反倾销措施所针对的产品却存在着一定的相似性,前者要么是后者的主要零配件或其下游产品,要么是以后者主要功能为基础而进行后期改进的产品,要么仅作了轻微改变但是没有实质变化。其次,规避行为发生的时间往往是在发起反倾销调查之后或是即将开始之前,或是已经征收反倾销税之后,在发生的时间上与倾销行为发生的时间有一定的连续性。第三,规避行为的实施使得原本倾销行为所造成的损害没能通过征收反倾销税来达到补救的效果,至少影响了其补救的效果。第四,在确认存在规避行为以后,当前通常的做法仍和确认存在倾销行为以后的做法一样,即对存在规避行为的企业的商品、零部件等征收反倾销税。

为了杜绝国外竞争者通过改变贸易方式、生产方式来规避已经发布实施的反倾

⁴ 陈素颖,简评反倾销规避措施的不合理性[J].法律适用,2002(9):50.

销税令的行为，一些国家在其反倾销法中增加了反规避措施。

一般而言，反倾销领域的“反规避”（Anti-circumvention of Anti-dumping）是指进口国为限制国外出口倾销商采用各种方法排除进口国反倾销税的适用而对该种行为给予相应救济的法律行为。⁵从所收集的众多资料中，可以认为反规避措施应该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其实施主体是进口国反倾销的行政机关；第二，可以是行政机关主动也可以是在利害关系人申请之后再由行政机关采取反规避措施；第三，其主要内容应该包括实体和程序两个方面，前者主要界定规避行为的定义及规避行为的种类，后者主要规定反规避调查的步骤等；第四，其实施的对象主要针对出口商的各种规避行为；第五，反规避措施实施的目的是为了规避行为对本国产业继续造成倾销损害或阻碍本国产业的发展。⁶

1.1.2 反规避立法的产生及发展

反规避法律的产生与反倾销法的实践息息相关，二者有着几乎相同的贸易背景，可以说它是反倾销的延伸和发展。

最早的规避现象发生在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当时以日本、韩国为代表的一些国家的出口商在受到反倾销制裁后，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想尽办法希望能够逃避处罚和制裁，或者将相同产品的零部件或原材料出口到进口国，在进口国进行或组装或加工生产出相同的产品再进入进口国的商业流通领域；或者改变相同产品的形状或进行深加工，然后再将其出口到原本对其执行反倾销措施的进口国；或者把相同产品的零部件出口到第三国进行组装加工成为制成品以后，再由第三国进口到原本的进口国。凡此种种行为，其目的都是为了规避反倾销税，继续维持不公平的商业竞争、获取高额利润。这些做法，当时称为“零件倾销”（Parts Dumping）⁷。

对此，当时的欧共体（现为欧盟，下同）于 1987 年 6 月至 1988 年 10 月，对日本的电子打字机、轴承、复印机等产品进行反规避调查，并征收反倾销税。1987 年 6 月 22 日，欧共体理事会对其执行的反倾销法 2176/84 号条例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条例称为 1761/87 号条例，其第 13 条第 10 款首次使用了“反规避”的概念，这可以说是世界上第一个关于反规避行为的法律条款⁸，它将上述规避反倾销措施的行为列入反倾销调查的范畴，并且通过简易适用的调查程序来决定是否应对其征收反倾销税，开创了对规避行为直接按原反倾销税令征收反倾销税的先河。

⁵ 李磊. 国际反规避立法的现状及其对我国的借鉴意义与影响 [J]. 国际商务研究, 1999(4): 45.

⁶ 同上注 3。

⁷ 如 1980 年日本兄弟牌打字机出口输往美国和欧盟的反倾销个案就是极具典型特征的规避行为。

⁸ 欧盟于 1988 年 7 月 11 日公布的第 2423/88 号理事会条例又对 1761/87 号条例作了进一步的修改，1761/87 号条例的反规避的条款全部被纳入 2423/88 条例中。此后欧盟又分别于 1994 年和 1995 年先后两次对 2423/88 号反倾销条例进行了修改，现行 384/96 号反倾销条例经过对 2423/88 号条例中反规避条款的重大修改，成为了现今欧盟反规避立法的核心。

当时的欧共体认为,原来被征收反倾销税的对象是制成品,由于零配件既不属于制成品的相似产品,和制成品也不属于同一海关关税税则号,因此原本的反倾销的有关规定不能适用于限制零配件的进口。但是,用这些零配件组装而成的制成品事实上仍然存在倾销,并且这种倾销完全可能对欧共体内的相关工业造成巨大的伤害,基于此,欧共体决定仍然对这些零配件适用之前实施的反倾销措施。因而,欧共体委员会规定,欧共体委员会可以对在欧共体内组装或制造或被投入共同体商业的制成品征收固定的反倾销税。⁹

1987 年欧共体理事会对出口商规避反倾销行为进行立法的这一创举大大促进了美国关于反规避立法的进程。作为大国之一的美国在《1988 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中也增加了第 781 节对反规避问题作了明确的规定,使反规避进一步趋向法律化和规范化。¹⁰

事实上,美国对出口商的规避行为可以说早有防备,并且多年来司法实践上曾一度因为这个问题而争论不休。1980 年美国曾对日本的电动手提打字机征收反倾销税,但是随着技术的发展,日本的电动手提打字机改为电子手提打字机,这就涉及到后来输往美国的电子手提加记忆打字机是否也应该包含在被征收反倾销税的打字机范围之内的问题。对此,美国商务部于 1987 年做出裁决,认为美国的申诉工业在申诉时并没有涉及对电子加记忆手提打字机的倾销指控,并且该产品也没有包括在申诉书所列的税则号之内(因为根据美国海关的税则分类,加上一个记忆功能的打字机应该属于另外的税则号),所以当时美国商务部认定电子加记忆手提打字机不应包括在征收反倾销税的范围之内。但是美国国际贸易法院于 1988 年推翻了商务部的裁决,认为商务部缩窄了关税税则的制裁范围,因而裁定电子加记忆手提打字机也应包括在原征税命令的范围之内。

但从裁决时间来看,这还不是美国最早涉及这类案件的一次。

美国曾经于 1984 年对来自韩国的彩色电视机发起过反倾销调查,并且最终决定征收反倾销税。但从 1985 年起,韩国出口商改为向美国出口彩色电视机的显像管(CPTs)和印刷线路板(FCBs),然后再通过在美国的子公司组装成彩电在美国销售,出口数量每月可达到近 10 万套,获取了巨额利润,而原本为了保护美国国内相关产业而对韩国出口彩电征收反倾销税的措施的效果实际上已经大打折扣。面对这种情形,美国商务部决定把原本对彩电征收反倾销税的命令扩展到彩电的组装件上,中止这些组装件的通关。商务部裁定,虽然从海关统计的价值上看,CPTs 和 FCBs 的价值与整台彩电的价值相差 40%,但从本案的实际情况来看,鉴于 CPTs

⁹ 见《欧盟反倾销条例》第 13 条第 10 款。

¹⁰ 美国 1994 年 12 月通过的《乌拉圭回合协定法》(即 URAA)对 1988 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进行了修改,并对这一反规避条款进行了修订;此后,美国《1930 年关税法》又根据 URAA 进行了修订,其中的第七章为反倾销和反补贴法,修订后的反规避措施的规定主要见于第 781 节(也即 19 U.S.C. 1677i),这也是美国现行的反规避规定。